**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5942025071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94**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拟对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94**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5年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分为运维服务和质控服务两部分。渭南市目前现有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13个，按照现行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开展相应的运维及质控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无控股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无控股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 渭南市站北街9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913-2368068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福乐新村东1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李绒

联系电话： 0913-21306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14,000.00元  采购包2：1,5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7147854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要求。遵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市局和市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市生态局、市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自动站等相关监测工作的质控也纳入本次质控服务范围，配合市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绒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渭南市目前现有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13个，按照现行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开展相应的运维及质控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1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1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一标段：对渭南市11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 1.00 | 16,014,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二标段：对渭南市11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相应的质控工作 | 1.00 | 1,54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标段：对渭南市11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第三方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是渭南市113个市控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工作，同时负责站房及辅助设施管理与维护，及时处理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支付站房电力、网络通讯相应费用，接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运维工作要求**  1.运维单位至少拥有1个运维支持机构，并建有空气自动站运维系统支持实验室和质量控制实验室（须提供承诺函）。  2.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质控体系，明确质控组成员及职责，确保质控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加强质控记录的档案管理，确保质控活动的每一项操作都有详细、准确的记录作为支撑材料。质控记录需定期提交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审核。  3.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须提供承诺函），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同时配备1辆驻站保障车，用于运维技术管理工作的日常飞行检查、异常数值现场排查等各类检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5.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负责运维技术管理，汇集、梳理各类数据，编制报表,协调处置异常站点,完成市站安排临时性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6.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每个站点1套），标准流量计、温度湿度计、气压计1套/8站、臭氧校准仪1套/20站。标准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和臭氧校准仪通过溯源或校准（提供承诺函）。  7.应配备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配备必要数量的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采样器应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的小流量采样器（16.7L/min），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8.每8个站点配置1套标准站备机（须提供承诺函、现场查验），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投标单位须提供备机库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等）。  9.采购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度期（1 个月）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二）运维技术要求**  1.运维单位应遵守国、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做好市控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站、省站、国家总站直联通讯正常。每年对符合要求的空气站开展一次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24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长期备机开展监测，向市站报告，市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酌情处理。  3.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三）运维技术内容**  1.具体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各空气站数据及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查看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市监测站，在每日6时～20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站、市站、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每天通过渭南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站点数据审核，并向县级、市级和省级监测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站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1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前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第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第4日14前完成审核）。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监测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站。  2.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市控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保证站点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避雷针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PM10及PM2.5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核查：每月至少选择10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5天，PM10及PM2.5应同步开展比对，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4.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PM10及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6.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PM10、PM2.5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各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四）运维档案**  将市控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同时按照要求做好每次运维电子工单的填写工作，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市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巡视巡检记录；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渭南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五）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市控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监测站。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站。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市监测站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控制要求**  1.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量值溯源要求：在每个空气站配备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2.每年应将运维市控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站点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各站点所用的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3.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6 种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Ⅰ)安装时；(Ⅱ)移动位置时；(Ⅲ)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Ⅳ)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Ⅴ)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Ⅵ)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中标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站。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七）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运维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  2.关键耗材如：滤膜、标准气体、校准设备等必须采用原厂配套或知名品牌。禁止使用非标或未经环保认证的替代品，须提供耗材采购渠道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常用备件（如泵、泵膜、传感器、电路板）库存充足，响应故障时4小时内到场更换。  3.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等方法进行。  4.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八）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备件、耗材、工具。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应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将上述要求的配置报市站检查。  中标运维单位应为每个市控空气自动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期内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防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  **（九）运维考核**  1.对运维机构每月“两率”统计一次，每季度考核核算运维费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传输率）、数据质控合格率（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结果用于市控站运维经费支付依据。  2.单个站点运维考核内容  两率部分：数据获取率和数据质控合格率各占30分，共占60分；运维维护部分占40分。  3.考核方法：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获取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4.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上述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两率部分（60分）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高于90%（含）的，得3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30分；80%（含）-90%的得分为3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运行维护部分（40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监测项目标识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效果、运维人员要求、档案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臭氧传递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周边环境状况及变化情况。运维得分=检查分×0.4。  5.站点考核结果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6.运维机构考核  （1）运维机构在一次考核中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按基本合格处理，给予警告，扣除合同总价的2%罚款；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运维合同，扣除合同总价的4%罚款。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  （2）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经费的50%；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经费；连续4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运维机构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  （3）其它规定：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  出现运维问题（含站房卫生）不及时处置、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4）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合同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以上内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46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二、服务地点**  渭南市113个镇（办）空气站,其中老站46个、新站67个,具体站点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南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6个老站点位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乡镇(办)** | **站点名称** | **站点地址** | **仪器品牌** | | 1 | 临渭区 | 向阳办 | 人和小学 | 临渭区老城街205号人和小学教学4楼顶 | 美国热电 | | 2 | 临渭区 | 解放办 | 西安路小学 | 临渭区解放路45号西安路小学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3 | 临渭区 | 双王办 | 丰荫小学 | 临渭区渭河大街丰荫明德小学南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4 | 临渭区 | 杜桥办 | 实验中学 | 临渭区渭南实验初级中学厚德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5 | 临渭区 | 双创基地 | 双创基地 | 临渭区渭兰路双创基地办公楼顶 | 美国热电 | | 6 | 高新区 | 白杨办 | 职业学院 | 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渭职院农学院6号楼顶 | 美国热电 | | 7 | 高新区 | 良田办 | 正兴中学 | 高新区新盛路正兴中学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8 | 经开区 | 辛市办 | 渭南中学 | 经开区辛市办建设路中段渭南中学 | 美国热电 | | 9 | 经开区 | 龙背办 | 龙背办 | 经开区官油街龙背街道办后院 | 美国热电 | | 10 | 经开区 | 经开区 | 酵素城 | 经开区锦绣大街酵素城3号楼 | 美国热电 | | 11 | 临渭区 | 三张镇 | 三张镇 | 临渭区三张镇镇政府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2 | 临渭区 | 阎村镇 | 阎村镇 | 临渭区阎村镇土管所院内 | 美国热电 | | 13 | 临渭区 | 阳郭镇 | 阳郭镇 | 临渭区阳郭镇阳郭村村委会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4 | 临渭区 | 桥南镇 | 桥南镇 | 临渭区桥南镇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3楼顶 | 美国热电 | | 15 | 临渭区 | 崇宁镇 | 崇宁镇 | 临渭区崇宁镇崇宁小学后花园地面 | 美国热电 | | 16 | 临渭区 | 丰原镇 | 丰原镇 | 临渭区丰原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7 | 临渭区 | 故市镇 | 故市镇 | 临渭区故市镇渭阳中学教学楼5楼顶 | 美国热电 | | 18 | 临渭区 | 孝义镇 | 孝义镇 | 临渭区孝义镇金滩村村委会后院 | 美国热电 | | 19 | 临渭区 | 交斜镇 | 交斜镇 | 临渭区交斜镇交斜初级中学教学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0 | 临渭区 | 官路镇 | 官路镇 | 临渭区官路镇蓄牧站院内 | 美国热电 | | 21 | 临渭区 | 管道镇 | 管道镇 | 临渭区管道镇官道村村委会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2 | 临渭区 | 蔺店镇 | 蔺店镇 | 临渭区蔺店镇镇政府后院地面 | 美国热电 | | 23 | 临渭区 | 下吉镇 | 下吉镇 | 临渭区下吉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4 | 临渭区 | 官邸镇 | 官邸镇 | 临渭区官邸镇官邸村村委会1楼顶 | 美国热电 | | 25 | 华州区 | 柳枝镇 | 柳枝镇 | 华州区柳枝镇柳枝卫生院3楼顶 | 美国热电 | | 26 | 华州区 | 莲花寺镇 | 莲花寺镇 | 华州区莲花寺镇莲花寺小学院内地面 | 美国热电 | | 27 | 大荔县 | 许庄镇 | 许庄镇 | 大荔县许庄镇叶家村村民委员会1楼顶 | 杭州聚光 | | 28 | 大荔县 | 官池镇 | 官池镇 | 大荔县官池镇镇政府办公楼4楼顶 | 河北先河 | | 29 | 大荔县 | 赵渡镇 | 赵渡镇 | 大荔县赵渡镇文化站3楼顶 | 河北先河 | | 30 | 大荔县 | 朝邑镇 | 朝邑镇 | 大荔县朝邑镇高中操场地面 | 河北先河 | | 31 | 澄城县 | 韦庄镇 | 韦庄镇 | 澄城县韦庄镇中心小学多功能厅2楼顶 | 杭州聚光 | | 32 | 澄城县 | 寺前镇 | 寺前镇 | 澄城县寺前镇镇政府公寓楼5楼顶 | 杭州聚光 | | 33 | 澄城县 | 交道镇 | 交道镇 | 澄城县交道镇镇政府公寓楼6楼顶 | 杭州聚光 | | 34 | 澄城县 | 尧头镇 | 尧头镇 | 澄城县尧头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杭州聚光 | | 35 | 潼关县 | 太要镇 | 太要镇 | 潼关县太要镇老剧院楼顶 | 河北先河 | | 36 | 潼关县 | 代字营镇 | 代字营镇 | 潼关县代字营镇卫生院住院部2楼顶 | 河北先河 | | 37 | 合阳县 | 坊镇 | 坊镇 | 合阳县坊镇镇政府办公楼4楼顶 | 杭州聚光 | | 38 | 华阴市 | 岳庙街道 | 岳庙街道 | 华阴市岳庙街道书院路华岳小学综合楼顶 | 河北先河 | | 39 | 蒲城县 | 桥陵镇 | 桥陵镇站 | 蒲城县桥陵镇中心小学操场东侧 | 北京雪迪龙 | | 40 | 蒲城县 | 高阳镇 | 高阳镇站 |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宿舍楼4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1 | 蒲城县 | 罕井镇 | 罕井镇站 | 蒲城县罕井镇政府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2 | 蒲城县 | 尧山镇 | 尧山镇站 | 蒲城县尧山初级中学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3 | 白水县 | 雷牙镇 | 雷牙镇站 | 白水县雷牙镇政府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4 | 白水县 | 西固镇 | 西固镇站 |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政府（社区屋顶） | 北京雪迪龙 | | 45 | 白水县 | 尧禾镇 | 尧禾镇站 | 白水县尧禾镇政府司法所2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6 | 富平县 | 庄里镇 | 庄里镇站 | 富平县庄里试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渭南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7个新站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乡镇(办)** | **站点名称** | **站点详细地址** | **仪器品牌** | | 1 | 华州区 | 赤水镇 | 赤水镇 | 华州区赤水镇镇政府西侧办公楼 | 杭州聚光 | | 2 | 华州区 | 高塘镇 | 高塘镇 | 华州区高塘镇畜牧站楼顶 | 杭州聚光 | | 3 | 华州区 | 大明镇 | 大明镇 | 华州区大明镇镇政府宿舍楼 | 杭州聚光 | | 4 | 华州区 | 瓜坡镇 | 瓜坡镇 | 华州区瓜坡镇瓜底社区 | 杭州聚光 | | 5 | 华州区 | 下庙镇 | 下庙镇 | 华州区下庙镇政府财政楼 | 杭州聚光 | | 6 | 华州区 | 金堆镇 | 金堆镇 | 华州区金堆镇镇政府隔壁检查站东边小区 | 杭州聚光 | | 7 | 潼关县 | 秦东镇 | 秦东镇 | 潼关县秦东镇政府院内应急物资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8 | 潼关县 | 桐峪镇 | 桐峪镇 | 潼关县桐峪镇社区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9 | 大荔县 | 安仁镇 | 安仁镇 | 大荔县安仁镇初中学校最后一栋楼 | 杭州聚光 | | 10 | 大荔县 | 两宜镇 | 两宜镇 | 大荔县两宜镇镇北边安置小区 | 杭州聚光 | | 11 | 大荔县 | 羌白镇 | 羌白镇 | 大荔县羌白镇羌白社区服务中心 | 杭州聚光 | | 12 | 大荔县 | 冯村镇 | 冯村镇 | 大荔县冯村镇镇政府一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13 | 大荔县 | 双泉镇 | 双泉镇 | 大荔县双泉镇双泉初中 | 杭州聚光 | | 14 | 大荔县 | 下寨镇 | 下寨镇 | 大荔县下寨镇中心小学东北侧会议室楼顶 | 杭州聚光 | | 15 | 大荔县 | 韦林镇 | 韦林镇 | 大荔县韦林镇苍溪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16 | 大荔县 | 范家镇 | 范家镇 | 大荔县范家镇中心小学宿舍楼东侧顶 | 杭州聚光 | | 17 | 大荔县 | 苏村镇 | 苏村镇 | 大荔县苏村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18 | 大荔县 | 埝桥镇 | 埝桥镇 | 大荔县埝桥镇韩壕村委会 | 杭州聚光 | | 19 | 大荔县 | 段家镇 | 段家镇 | 大荔县段家镇镇政府西北角后院地面 | 杭州聚光 | | 20 | 合阳县 | 甘井镇 | 甘井镇 | 合阳县甘井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1 | 合阳县 | 洽川镇 | 洽川镇 | 合阳县洽川镇镇政府后院厕所一楼顶 | 杭州聚光 | | 22 | 合阳县 | 新池镇 | 新池镇 | 合阳县新池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3 | 合阳县 | 黑池镇 | 黑池镇 | 合阳县黑池镇中学宿舍三楼顶 | 杭州聚光 | | 24 | 合阳县 | 路井镇 | 路井镇 | 合阳县路井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5 | 合阳县 | 和家庄镇 | 和家庄镇 | 合阳县和家庄镇中心小学 | 杭州聚光 | | 26 | 合阳县 | 王村镇 | 王村镇 | 合阳县王村镇中心小学院内 | 杭州聚光 | | 27 | 合阳县 | 同家庄镇 | 同家庄镇 | 合阳县同家镇镇政府西侧戏楼后地面站 | 杭州聚光 | | 28 | 合阳县 | 百良镇 | 百良镇 | 合阳县百良镇政府院子（地面站） | 杭州聚光 | | 29 | 合阳县 | 金峪镇 | 金峪镇 | 市合阳县金峪镇镇政府后院防保站 | 杭州聚光 | | 30 | 澄城县 | 冯原镇 | 冯原镇 | 澄城县冯原镇幸福小区社区居民楼 | 杭州聚光 | | 31 | 澄城县 | 王庄镇 | 王庄镇 | 澄城县王庄镇镇政府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32 | 澄城县 | 赵庄镇 | 赵庄镇 | 澄城县赵庄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33 | 澄城县 | 安里镇 | 安里镇 | 澄城县安里镇政府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34 | 澄城县 | 庄头镇 | 庄头镇 | 澄城县庄头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35 | 蒲城县 | 紫荆街道 | 紫荆办 | 蒲城县紫荆办院内东南角 | 河北先河 | | 36 | 蒲城县 | 孙 镇 | 孙 镇 | 蒲城县孙镇政府三楼 | 聚光科技 | | 37 | 蒲城县 | 兴 镇 | 兴 镇 | 富平县兴镇镇政府乡村振兴一楼顶 | 河北先河 | | 38 | 蒲城县 | 党睦镇 | 党睦镇 | 蒲城县党睦镇政府大门口东院二楼 | 河北先河 | | 39 | 蒲城县 | 永丰镇 | 永丰镇 | 蒲城县永丰镇洗澡堂楼顶 | 聚光科技 | | 40 | 蒲城县 | 荆姚镇 | 荆姚镇 | 蒲城县荆姚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厕所南侧 | 河北先河 | | 41 | 蒲城县 | 苏坊镇 | 苏坊镇 | 蒲城县苏坊镇周转房东边地面 | 河北先河 | | 42 | 蒲城县 | 龙阳镇 | 龙阳镇 | 蒲城县龙阳镇周转楼旁 | 聚光科技 | | 43 | 蒲城县 | 洛滨镇 | 洛滨镇 | 蒲城县洛滨镇镇政府周转楼东巷 | 聚光科技 | | 44 | 蒲城县 | 陈庄镇 | 陈庄镇 | 蒲城县陈庄镇政府周转楼前 | 河北先河 | | 45 | 蒲城县 | 椿林镇 | 椿林镇 | 蒲城县椿林镇政府门面楼二楼 | 聚光科技 | | 46 | 蒲城县 | 龙池镇 | 龙池镇 | 蒲城县龙池镇中心小学花园 | 聚光科技 | | 47 | 白水县 | 杜康镇 | 杜康镇 | 白水县杜康镇人民政府后院内地面 | 聚光科技 | | 48 | 白水县 | 林皋镇 | 林皋镇 | 白水县林皋镇人民政府二层 | 聚光科技 | | 49 | 白水县 | 史官镇 | 史官镇 | 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四层顶 | 聚光科技 | | 50 | 白水县 | 北塬镇 | 北塬镇 | 白水县北源镇中国司法二楼顶 | 聚光科技 | | 51 | 富平县 | 张桥镇 | 张桥镇 | 富平县张桥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52 | 富平县 | 美原镇 | 美原镇 | 富平县美原镇政府院内办公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53 | 富平县 | 流曲镇 | 流曲镇 | 富平县流曲镇流曲村委会一层顶 | 河北先河 | | 54 | 富平县 | 淡村镇 | 淡村镇 | 富平县淡村镇文体中心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5 | 富平县 | 留古镇 | 留古镇 | 富平县留古镇留古村村委会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6 | 富平县 | 老庙镇 | 老庙镇 | 富平县老庙镇政府院内西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7 | 富平县 | 薛 镇 | 薛 镇 | 富平县薛镇政府院内北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58 | 富平县 | 到贤镇 | 到贤镇 | 富平县到贤镇政府院内北楼四楼顶 | 河北先河 | | 59 | 富平县 | 曹村镇 | 曹村镇 | 富平县曹村镇老政府司法所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60 | 富平县 | 宫里镇 | 宫里镇 | 富平县宫里镇政府院内北楼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61 | 富平县 | 梅家坪镇 | 梅家坪镇 | 富平县梅家坪镇政府院内北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62 | 富平县 | 刘集镇 | 刘集镇 | 富平县刘集镇十字村十字小学北楼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63 | 富平县 | 齐村镇 | 齐村镇 | 富平县齐村镇文宗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64 | 华阴市 | 孟塬镇 | 孟塬镇 | 华阴市孟塬镇财政所后院公园 | 杭州聚光 | | 65 | 华阴市 | 华西镇 | 华西镇 | 华阴市华西镇镇政府办公楼 | 杭州聚光 | | 66 | 华阴市 | 罗敷镇 | 罗敷镇 | 华阴市罗敷镇罗山初中综合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67 | 高新区 | 信义街道 | 信义街道 | 高新区信义街道信义初中院内西侧 | 杭州聚光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四、服务标准**  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五、其他要求**  **1、组织实施保障**  （1）中标单位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各阶段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活动整体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第二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提交的资料应齐全，有效。  （4）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 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2、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定期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验收依据**  2.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2服务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2.2.3采购文件；  2.2.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服务内容。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要求。遵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市局和市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市生态局、市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自动站等相关监测工作的质控也纳入本次质控服务范围，配合市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以上内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二标段：对渭南市11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相应的质控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渭南市113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质控服务，质控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  在签订质控合同后，须配合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113个站运维交接前对各站点进行一次全面质控检查，年度质控工作结束前再进行一次全面质控检查，并提交质控报告。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质控检查工作内容**  负责渭南市113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站质控服务，质控检查工作内容包括各空气站的站房环境条件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  质控检查工作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检查等方式对各站点进行考核。  应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  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和内部监督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质控检查评分表。  **（二）现场质控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及周边环境保障效果（含站房周边20-50米的干扰行为检查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质控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  1.数据传输检查  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总、省、市站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保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针对站点的数据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定期巡检，数据趋势异常时并报送巡检报告。  2.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月、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3.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主要利用校准仪器或标准物质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性能和准确性检查，空气站监测设备质控检查内容包括颗粒物PM2.5 /PM10流量和校准膜检查，四气态分析仪流量、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动态校准仪MFC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臭氧量值溯源传递检查，NOx 钼炉转化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检查。气象五参数、主要使用经过计量传递或校准的标准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力计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质控检查。  **（三）检查频次及成果汇报**  按照甲方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质控检查方案，确保各空气站、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需提供详细的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监督方案。针对本项工作服务方制定的内部监督方案，中标方对本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以科学、细化、可较好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按照月、季度、年度报告汇总并报送市站。飞行检查、临时检查等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  **（四）检查结果绩效考评及问题反馈**  应每季度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与甲方及具体的运维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说明，提供详细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五）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质控单位应至少拥有1个运营支持机构，拥有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2.质控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市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0（提供承诺函）。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3.质控检查单位应安排至少2名持证人员驻市站，开展113个空气站运维质控考核，每日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及终审工作，复核汇总异常站点巡检情况，并出具质控检查报告。  4.质控单位应配备专用巡检车辆不少于3辆。  5.质控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查设备和耗材，主要包括：标准气体、流量计（大、小流量）、温湿度计、气压计、臭氧校准仪各2台套。设备须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臭氧计量标准）等。  6.质控单位须配置不少于1套符合国家现有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经过适应性检验的标准6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PM 10、PM2.5、SO2、NO2、O3、CO及气象5参数），并且必须配备适宜的供电、通讯和载具，确保随时可以对数据异常站点开展连续比对监测核查。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  7.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市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中标方需配备充足人员、车辆和检查器具，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将上述要求的配置报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市站。  **以上内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46个老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二、服务地点**  渭南市113个镇（办）空气站,其中老站46个、新站67个,具体站点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南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6个老站点位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乡镇(办)** | **站点名称** | **站点地址** | **仪器品牌** | | 1 | 临渭区 | 向阳办 | 人和小学 | 临渭区老城街205号人和小学教学4楼顶 | 美国热电 | | 2 | 临渭区 | 解放办 | 西安路小学 | 临渭区解放路45号西安路小学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3 | 临渭区 | 双王办 | 丰荫小学 | 临渭区渭河大街丰荫明德小学南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4 | 临渭区 | 杜桥办 | 实验中学 | 临渭区渭南实验初级中学厚德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5 | 临渭区 | 双创基地 | 双创基地 | 临渭区渭兰路双创基地办公楼顶 | 美国热电 | | 6 | 高新区 | 白杨办 | 职业学院 | 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渭职院农学院6号楼顶 | 美国热电 | | 7 | 高新区 | 良田办 | 正兴中学 | 高新区新盛路正兴中学教学楼顶 | 美国热电 | | 8 | 经开区 | 辛市办 | 渭南中学 | 经开区辛市办建设路中段渭南中学 | 美国热电 | | 9 | 经开区 | 龙背办 | 龙背办 | 经开区官油街龙背街道办后院 | 美国热电 | | 10 | 经开区 | 经开区 | 酵素城 | 经开区锦绣大街酵素城3号楼 | 美国热电 | | 11 | 临渭区 | 三张镇 | 三张镇 | 临渭区三张镇镇政府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2 | 临渭区 | 阎村镇 | 阎村镇 | 临渭区阎村镇土管所院内 | 美国热电 | | 13 | 临渭区 | 阳郭镇 | 阳郭镇 | 临渭区阳郭镇阳郭村村委会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4 | 临渭区 | 桥南镇 | 桥南镇 | 临渭区桥南镇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3楼顶 | 美国热电 | | 15 | 临渭区 | 崇宁镇 | 崇宁镇 | 临渭区崇宁镇崇宁小学后花园地面 | 美国热电 | | 16 | 临渭区 | 丰原镇 | 丰原镇 | 临渭区丰原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17 | 临渭区 | 故市镇 | 故市镇 | 临渭区故市镇渭阳中学教学楼5楼顶 | 美国热电 | | 18 | 临渭区 | 孝义镇 | 孝义镇 | 临渭区孝义镇金滩村村委会后院 | 美国热电 | | 19 | 临渭区 | 交斜镇 | 交斜镇 | 临渭区交斜镇交斜初级中学教学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0 | 临渭区 | 官路镇 | 官路镇 | 临渭区官路镇蓄牧站院内 | 美国热电 | | 21 | 临渭区 | 管道镇 | 管道镇 | 临渭区管道镇官道村村委会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2 | 临渭区 | 蔺店镇 | 蔺店镇 | 临渭区蔺店镇镇政府后院地面 | 美国热电 | | 23 | 临渭区 | 下吉镇 | 下吉镇 | 临渭区下吉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美国热电 | | 24 | 临渭区 | 官邸镇 | 官邸镇 | 临渭区官邸镇官邸村村委会1楼顶 | 美国热电 | | 25 | 华州区 | 柳枝镇 | 柳枝镇 | 华州区柳枝镇柳枝卫生院3楼顶 | 美国热电 | | 26 | 华州区 | 莲花寺镇 | 莲花寺镇 | 华州区莲花寺镇莲花寺小学院内地面 | 美国热电 | | 27 | 大荔县 | 许庄镇 | 许庄镇 | 大荔县许庄镇叶家村村民委员会1楼顶 | 杭州聚光 | | 28 | 大荔县 | 官池镇 | 官池镇 | 大荔县官池镇镇政府办公楼4楼顶 | 河北先河 | | 29 | 大荔县 | 赵渡镇 | 赵渡镇 | 大荔县赵渡镇文化站3楼顶 | 河北先河 | | 30 | 大荔县 | 朝邑镇 | 朝邑镇 | 大荔县朝邑镇高中操场地面 | 河北先河 | | 31 | 澄城县 | 韦庄镇 | 韦庄镇 | 澄城县韦庄镇中心小学多功能厅2楼顶 | 杭州聚光 | | 32 | 澄城县 | 寺前镇 | 寺前镇 | 澄城县寺前镇镇政府公寓楼5楼顶 | 杭州聚光 | | 33 | 澄城县 | 交道镇 | 交道镇 | 澄城县交道镇镇政府公寓楼6楼顶 | 杭州聚光 | | 34 | 澄城县 | 尧头镇 | 尧头镇 | 澄城县尧头镇镇政府办公楼2楼顶 | 杭州聚光 | | 35 | 潼关县 | 太要镇 | 太要镇 | 潼关县太要镇老剧院楼顶 | 河北先河 | | 36 | 潼关县 | 代字营镇 | 代字营镇 | 潼关县代字营镇卫生院住院部2楼顶 | 河北先河 | | 37 | 合阳县 | 坊镇 | 坊镇 | 合阳县坊镇镇政府办公楼4楼顶 | 杭州聚光 | | 38 | 华阴市 | 岳庙街道 | 岳庙街道 | 华阴市岳庙街道书院路华岳小学综合楼顶 | 河北先河 | | 39 | 蒲城县 | 桥陵镇 | 桥陵镇站 | 蒲城县桥陵镇中心小学操场东侧 | 北京雪迪龙 | | 40 | 蒲城县 | 高阳镇 | 高阳镇站 |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宿舍楼4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1 | 蒲城县 | 罕井镇 | 罕井镇站 | 蒲城县罕井镇政府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2 | 蒲城县 | 尧山镇 | 尧山镇站 | 蒲城县尧山初级中学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3 | 白水县 | 雷牙镇 | 雷牙镇站 | 白水县雷牙镇政府2楼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4 | 白水县 | 西固镇 | 西固镇站 |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政府（社区屋顶） | 北京雪迪龙 | | 45 | 白水县 | 尧禾镇 | 尧禾镇站 | 白水县尧禾镇政府司法所2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 46 | 富平县 | 庄里镇 | 庄里镇站 | 富平县庄里试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楼顶 | 北京雪迪龙 |   **渭南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7个新站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乡镇(办)** | **站点名称** | **站点详细地址** | **仪器品牌** | | 1 | 华州区 | 赤水镇 | 赤水镇 | 华州区赤水镇镇政府西侧办公楼 | 杭州聚光 | | 2 | 华州区 | 高塘镇 | 高塘镇 | 华州区高塘镇畜牧站楼顶 | 杭州聚光 | | 3 | 华州区 | 大明镇 | 大明镇 | 华州区大明镇镇政府宿舍楼 | 杭州聚光 | | 4 | 华州区 | 瓜坡镇 | 瓜坡镇 | 华州区瓜坡镇瓜底社区 | 杭州聚光 | | 5 | 华州区 | 下庙镇 | 下庙镇 | 华州区下庙镇政府财政楼 | 杭州聚光 | | 6 | 华州区 | 金堆镇 | 金堆镇 | 华州区金堆镇镇政府隔壁检查站东边小区 | 杭州聚光 | | 7 | 潼关县 | 秦东镇 | 秦东镇 | 潼关县秦东镇政府院内应急物资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8 | 潼关县 | 桐峪镇 | 桐峪镇 | 潼关县桐峪镇社区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9 | 大荔县 | 安仁镇 | 安仁镇 | 大荔县安仁镇初中学校最后一栋楼 | 杭州聚光 | | 10 | 大荔县 | 两宜镇 | 两宜镇 | 大荔县两宜镇镇北边安置小区 | 杭州聚光 | | 11 | 大荔县 | 羌白镇 | 羌白镇 | 大荔县羌白镇羌白社区服务中心 | 杭州聚光 | | 12 | 大荔县 | 冯村镇 | 冯村镇 | 大荔县冯村镇镇政府一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13 | 大荔县 | 双泉镇 | 双泉镇 | 大荔县双泉镇双泉初中 | 杭州聚光 | | 14 | 大荔县 | 下寨镇 | 下寨镇 | 大荔县下寨镇中心小学东北侧会议室楼顶 | 杭州聚光 | | 15 | 大荔县 | 韦林镇 | 韦林镇 | 大荔县韦林镇苍溪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16 | 大荔县 | 范家镇 | 范家镇 | 大荔县范家镇中心小学宿舍楼东侧顶 | 杭州聚光 | | 17 | 大荔县 | 苏村镇 | 苏村镇 | 大荔县苏村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18 | 大荔县 | 埝桥镇 | 埝桥镇 | 大荔县埝桥镇韩壕村委会 | 杭州聚光 | | 19 | 大荔县 | 段家镇 | 段家镇 | 大荔县段家镇镇政府西北角后院地面 | 杭州聚光 | | 20 | 合阳县 | 甘井镇 | 甘井镇 | 合阳县甘井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1 | 合阳县 | 洽川镇 | 洽川镇 | 合阳县洽川镇镇政府后院厕所一楼顶 | 杭州聚光 | | 22 | 合阳县 | 新池镇 | 新池镇 | 合阳县新池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3 | 合阳县 | 黑池镇 | 黑池镇 | 合阳县黑池镇中学宿舍三楼顶 | 杭州聚光 | | 24 | 合阳县 | 路井镇 | 路井镇 | 合阳县路井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25 | 合阳县 | 和家庄镇 | 和家庄镇 | 合阳县和家庄镇中心小学 | 杭州聚光 | | 26 | 合阳县 | 王村镇 | 王村镇 | 合阳县王村镇中心小学院内 | 杭州聚光 | | 27 | 合阳县 | 同家庄镇 | 同家庄镇 | 合阳县同家镇镇政府西侧戏楼后地面站 | 杭州聚光 | | 28 | 合阳县 | 百良镇 | 百良镇 | 合阳县百良镇政府院子（地面站） | 杭州聚光 | | 29 | 合阳县 | 金峪镇 | 金峪镇 | 市合阳县金峪镇镇政府后院防保站 | 杭州聚光 | | 30 | 澄城县 | 冯原镇 | 冯原镇 | 澄城县冯原镇幸福小区社区居民楼 | 杭州聚光 | | 31 | 澄城县 | 王庄镇 | 王庄镇 | 澄城县王庄镇镇政府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32 | 澄城县 | 赵庄镇 | 赵庄镇 | 澄城县赵庄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33 | 澄城县 | 安里镇 | 安里镇 | 澄城县安里镇政府文化站 | 杭州聚光 | | 34 | 澄城县 | 庄头镇 | 庄头镇 | 澄城县庄头镇镇政府 | 杭州聚光 | | 35 | 蒲城县 | 紫荆街道 | 紫荆办 | 蒲城县紫荆办院内东南角 | 河北先河 | | 36 | 蒲城县 | 孙 镇 | 孙 镇 | 蒲城县孙镇政府三楼 | 聚光科技 | | 37 | 蒲城县 | 兴 镇 | 兴 镇 | 富平县兴镇镇政府乡村振兴一楼顶 | 河北先河 | | 38 | 蒲城县 | 党睦镇 | 党睦镇 | 蒲城县党睦镇政府大门口东院二楼 | 河北先河 | | 39 | 蒲城县 | 永丰镇 | 永丰镇 | 蒲城县永丰镇洗澡堂楼顶 | 聚光科技 | | 40 | 蒲城县 | 荆姚镇 | 荆姚镇 | 蒲城县荆姚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厕所南侧 | 河北先河 | | 41 | 蒲城县 | 苏坊镇 | 苏坊镇 | 蒲城县苏坊镇周转房东边地面 | 河北先河 | | 42 | 蒲城县 | 龙阳镇 | 龙阳镇 | 蒲城县龙阳镇周转楼旁 | 聚光科技 | | 43 | 蒲城县 | 洛滨镇 | 洛滨镇 | 蒲城县洛滨镇镇政府周转楼东巷 | 聚光科技 | | 44 | 蒲城县 | 陈庄镇 | 陈庄镇 | 蒲城县陈庄镇政府周转楼前 | 河北先河 | | 45 | 蒲城县 | 椿林镇 | 椿林镇 | 蒲城县椿林镇政府门面楼二楼 | 聚光科技 | | 46 | 蒲城县 | 龙池镇 | 龙池镇 | 蒲城县龙池镇中心小学花园 | 聚光科技 | | 47 | 白水县 | 杜康镇 | 杜康镇 | 白水县杜康镇人民政府后院内地面 | 聚光科技 | | 48 | 白水县 | 林皋镇 | 林皋镇 | 白水县林皋镇人民政府二层 | 聚光科技 | | 49 | 白水县 | 史官镇 | 史官镇 | 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四层顶 | 聚光科技 | | 50 | 白水县 | 北塬镇 | 北塬镇 | 白水县北源镇中国司法二楼顶 | 聚光科技 | | 51 | 富平县 | 张桥镇 | 张桥镇 | 富平县张桥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52 | 富平县 | 美原镇 | 美原镇 | 富平县美原镇政府院内办公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53 | 富平县 | 流曲镇 | 流曲镇 | 富平县流曲镇流曲村委会一层顶 | 河北先河 | | 54 | 富平县 | 淡村镇 | 淡村镇 | 富平县淡村镇文体中心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5 | 富平县 | 留古镇 | 留古镇 | 富平县留古镇留古村村委会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6 | 富平县 | 老庙镇 | 老庙镇 | 富平县老庙镇政府院内西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57 | 富平县 | 薛 镇 | 薛 镇 | 富平县薛镇政府院内北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58 | 富平县 | 到贤镇 | 到贤镇 | 富平县到贤镇政府院内北楼四楼顶 | 河北先河 | | 59 | 富平县 | 曹村镇 | 曹村镇 | 富平县曹村镇老政府司法所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60 | 富平县 | 宫里镇 | 宫里镇 | 富平县宫里镇政府院内北楼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61 | 富平县 | 梅家坪镇 | 梅家坪镇 | 富平县梅家坪镇政府院内北楼五楼顶 | 河北先河 | | 62 | 富平县 | 刘集镇 | 刘集镇 | 富平县刘集镇十字村十字小学北楼三楼顶 | 河北先河 | | 63 | 富平县 | 齐村镇 | 齐村镇 | 富平县齐村镇文宗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顶 | 河北先河 | | 64 | 华阴市 | 孟塬镇 | 孟塬镇 | 华阴市孟塬镇财政所后院公园 | 杭州聚光 | | 65 | 华阴市 | 华西镇 | 华西镇 | 华阴市华西镇镇政府办公楼 | 杭州聚光 | | 66 | 华阴市 | 罗敷镇 | 罗敷镇 | 华阴市罗敷镇罗山初中综合楼楼顶 | 杭州聚光 | | 67 | 高新区 | 信义街道 | 信义街道 | 高新区信义街道信义初中院内西侧 | 杭州聚光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四、服务标准**  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五、其他要求**  **1、组织实施保障**  （1）中标单位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各阶段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活动整体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第二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提交的资料应齐全，有效。  （4）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 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2、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定期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验收依据**  2.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2服务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2.2.3采购文件；  2.2.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服务内容。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要求。遵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市局和市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市生态局、市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自动站等相关监测工作的质控也纳入本次质控服务范围，配合市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以上内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须提供承诺函），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站，负责运维技术管理，汇集、梳理各类数据，编制报表,协调处置异常站点,完成市站安排临时性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采购包2：

（1）质控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市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0（提供承诺函）。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2）质控检查单位应安排至少2名持证人员驻市站，开展113个空气站运维质控考核，每日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及终审工作，复核汇总异常站点巡检情况，并出具质控检查报告。 （3）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市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8。同时配备1辆驻站保障车，用于运维技术管理工作的日常飞行检查、异常数值现场排查等各类检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2）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SO2、NO、CO标准气体（每个站点1套），标准流量计、温度湿度计、气压计1套/8站、臭氧校准仪1套/20站。标准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和臭氧校准仪通过溯源或校准（提供承诺函）。 （3）应配备至少1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1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配备必要数量的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采样器应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的小流量采样器（16.7L/min），颗粒物手工比对核查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4）每8个站点配置1套标准站备机（须提供承诺函、现场查验），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投标单位须提供备机库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等）。

采购包2：

（1）质控单位应配备专用巡检车辆不少于3辆。 （2）质控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查设备和耗材，主要包括：标准气体、流量计（大、小流量）、温湿度计、气压计、臭氧校准仪各2台套。设备须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臭氧计量标准）等。 （3）质控单位须配置不少于1套符合国家现有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经过适应性检验的标准6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PM 10、PM2.5、SO2、NO2、O3、CO及气象5参数），并且必须配备适宜的供电、通讯和载具，确保随时可以对数据异常站点开展连续比对监测核查。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合同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所供运维及质控服务能力、所配备设施设备数量、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包2：

合同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所供运维及质控服务能力、所配备设施设备数量、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2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22〕1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业务规范及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1〕18号）、《渭南市市控空气站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渭环监测函〔2024〕63号）及相关标准规范。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标段： 46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二标段：46个老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采购包2：

一标段： 46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二标段：46个老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6个月（2025年8月-2026年11月），67个新站质控服务时间为12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11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

采购包2：

渭南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要求。遵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市局和市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市生态局、市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要求。遵守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关于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市局和市站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市生态局、市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渭南市交通环境空气自动站等相关监测工作的质控也纳入本次质控服务范围，配合市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由甲方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 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 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 地估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 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的设备和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 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乙方如未按期完成站点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必须及时改正，同时应当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 技术规范要求的违约天数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十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 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 的要求。 (5)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 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 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采购包2：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或者仲裁 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直接损失。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如同一投标人同时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排序只能成为标段靠前的中标供应商，其他标段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至下一投标人。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履行合同的承诺或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专业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无控股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无控股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其它资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5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其它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方案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各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传输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方案；②站房管理与维护方案；③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方案；④数据采集及系统的维护方案；⑤所需配件、耗材、防雷等辅助设备的运维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评审内容： 包含：投标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要求①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资料整理质量控制；④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全年运维工作安排保障计划措施；②运维交接过渡期保障措施；③根据站点配置充足的备机的保障措施；④站内环境清洁、设备布置整齐的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设备配备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巡检车辆配备运行及安全管理方案；②质量控制设备合理配备运行方案；③配备备机安全运行，满足项目实施的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应急人员安排；②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的响应时间；③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工作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严谨，有具体的纠错措施；②运维工作遵循现有安全体制，在保障现有安全体制的前提下，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④提供全面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8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8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取得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取得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得1.5分，其他不得分。 2.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基础上，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至少29人）全部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及社保交纳证明得8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技术人员加1分，最高加2分，技术人员须提供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及社保交纳证明。 注：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上岗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本项目中，若服务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质控方案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各空气站所有监测设备质控服务方案；②各空气站运维工作的质控服务方案；③站房环境的质控服务方案；④自动监测现场的质控服务方案；⑤数据传输及采集的质控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5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评审内容： 包含：投标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要求①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控报告质量保障措施；③资料整理质量控制；④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质控工作安排保障计划措施；②质控交接过渡期保障措施；③各个工作节点有合理的质控检查评分表；④根据站点配置充足的自动监测系统的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12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设备配备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巡检车辆配备运行及安全管理方案；②质量控制设备合理配备运行方案；③配备备机安全运行，满足项目实施的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应急人员安排；②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的响应时间；③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工作管理措施 | 评审内容： 包含：①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严谨，有具体的纠错措施；②质控工作遵循现有安全体制，在保障现有安全体制的前提下，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④提供全面完善的质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8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8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取得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且取得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得1.5分，其他不得分。 2.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基础上，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0（至少6人）全部有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及社保交纳证明得8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技术人员加1分，最高加2分，技术人员须提供国家或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及社保交纳证明。 注：所有技术人员须提供上岗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每优于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本项目中，若服务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其它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其它资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